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等机构为万家鑫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2月5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鑫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明债券；基金代码：A类：022623，C类：022624）的销售业务。万家鑫明债券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鑫明债券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

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